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十年

改革篇

郭自山
农村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十年

郭书田 主编

农 业 出 版 社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国大地上发生了一个意义重大而影响深远的事件，这就是农村经济经过一系列改革，取得了出乎意料、举世瞩目的发展。它改革了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确定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多种经营形式，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它宣告了八亿农民长期不得温饱的落后局面基本结束，一部分农民率先富裕起来；它正在改变长期以来闭关自守和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不断向商品经济和现代化农业转变。我们这些亲身经历并为之奋斗的人们为此而感到自豪。当前，在这个巨大的变革中，也难免出现一些曲折或失误。在农村改革十年之际，我们正是怀着这种心情编写了这本书，以展示十年来农村生机勃勃的变化，并为了开拓未来，力求总结有益的经验教训。

在编写中，我们十分强调实事求是，使它能够成为一部十年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纪实性著作。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十年改革与发展成就的全貌，我们采用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的1988年一些经济数据，供读者阅读和研究时参考。

我们十分感谢为这本书提出过宝贵意见的许多同志。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该书中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九年六月

在改革中奋进的农村经济（序）

何 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我国农村改革已经过了十年的历程。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可是在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史上却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其意义是巨大而深远的。今天，当我们站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起点上，回顾这十年走过的道路，对于系统地总结过去和更好地开拓未来都是很有必要、很有益处的。

农村改革，首先是把人民公社统一指挥，集体生产的体制改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改革否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从根本上动摇了农村经济中平均主义的根基，较好地解决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了农民从事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使长期停滞、萧条的农业焕发出勃勃生机。

农产品流通制度的改革，使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缩小，对农业生产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从1985年开始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合同定购，对部分农产品放开经营，实行市场调节，结束了延续多年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伴随着农产品流通制度的改革，农民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跻身市场，进入流通领域，大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运而生，极大地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

农村由单一经济成分向多种经济成分转化，实行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并存，相互交叉融合的所有制形式。除了集体经济以外，还相继出现了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济，一个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开始形成，为农村

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形式和内容也开始改变，利用价值规律、经济参数进行市场调控越来越成为国家引导生产的主要方式。传统的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的方式开始被冲破，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一个新的农村经济宏观调控机制正逐步形成。

改革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的转换，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多年积蓄的农村生产力充分迸发出来，使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1. 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十年间，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两倍多，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相当于建国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年均增长速度的两倍多。农村经济的迅速增长使城乡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社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30%上升到40%以上。

2. 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粮食生产攀上两个台阶，棉花、油料、水产品、猪牛羊肉总产量成倍增长。糖料、黄红麻、烤烟、茶叶、水果、羊毛等农畜产品的增长速度也都明显加快。

3. 农村产业结构趋于合理。粮食、种植业、农业的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林牧副渔和农村二、三产业的比重上升。有些已开始向独立产业过渡。农业内部各业和农业与各种非农产业的比例趋于协调。

4. 农村经济开始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村各类生产专业户有了较大发展，国家和各地建设的各种商品基地效益显著。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增加了三倍以上，农副产品商品率超过60%。

5. 乡镇企业异军崛起。乡镇企业产值连年持续高速增长，超过了农业产值。吸纳了八千多万农村剩余劳力，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农业生产逐步转入依靠科学技术，以内涵发展为主的轨道。

道。各种优良品种和增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广的步伐加快。“丰收计划”的实施范围不断扩大，粮食单产、生猪出栏率、水产海淡水养殖单产大幅度提高。科学技术在农业增产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7. 农业生产开始向深度和广度进军，大规模的农业区域开发已经起步。三江平原、黄淮海平原、东北松嫩辽平原及新疆、广西棉糖基地等项目已列入国家开发计划并付诸实施。这对于充分利用我国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实现农业发展的中远期目标有深远的影响。

8. 农业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渔业机动船动力、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农用载重汽车和农村用电量成倍增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量大幅度增加。我国农业已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迈进。

9. 农业的国际合作交流有了新发展。现已与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农业合作关系，加强或建立了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机构的交往。引进了一批资金、设备和各种新技术，部分弥补了我国农业发展资金等方面的不足，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和能力的提高。

10. 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改善。农民的收入、消费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人均住房面积增加了一倍，农户储蓄额增长了十几倍。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有几千万农民越过温饱线向贫困告别。

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几年，我国农业发展缓慢的症结在哪里？十年来农业迅速发展又得益于什么？我们认为，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权益，积极发展生产力，改革、调整生产关系是关键所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大国尤为如

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民经济农轻重比例失调，建设的重心放在工业上。而工业的发展又限定在农业所能允许或所能承受的范围之内。农业落后，工业也上不去，工业上不去也无法给农业以强有力的支持。二十几年，我们始终没有挣脱这个循环圈。其间，尽管我们也曾意识到这个问题，提出要妥善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但在实际工作中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关键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摆正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出了优先进行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的决定，制定了建立生产责任制，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产品价格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农业的迅速发展。从而缓解了农产品长期供应不足的矛盾，基本满足了工业原料的需求，农产品出口创汇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促进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步入良性循环。

农民是我国人口的主体。满足农民的要求，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是确定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农民对集体经济的强制性依附，农民多劳多得，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和支配自己劳动时间的权力。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工农剪刀差的缩小，使农民的基本经济权益有了保障。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农民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市场选择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的成功之点就在于开始把农民作为一个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商品生产者，当作国家在市场上进行交往的对象，注意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权益，从而激发了作为生产力主体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观点。可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一直没有很好地遵循，鼓吹“一大二公”，搞穷过渡。这种脱离现实经济发展实际和具体的生产力水平的做法，带来的是生产发展迟滞，经济长期萧条。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农村改革，顺应

了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建立了农户占有生产资料为主要内容的新的财产关系，促使我国农村经济在遭受长期压抑后，出现一泻千里的迅猛发展势头。

过去的十年，我们基本完成农村的第一步改革，开始了第二步改革，取得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步的、然而又是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胜利。农业在改革中奋进，成就是巨大的。但我们也要看到，农业的改革和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也出现了一些波动、曲折和失误。特别是近几年粮食生产出现徘徊，棉花生产下降幅度较大，农产品的供需矛盾再度加剧。农业重新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上看，我国农业物质技术基础薄弱的状况不仅没有显著改变，有的反而趋于恶化；人口大量增加，耕地面积锐减；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猛，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工农产品剪刀差再度扩大；新的农业积累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农业投入严重不足。从主观上看，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我们还不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在宏观指导上出现了一些失误。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在我国工农业格局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之后，国家的经济政策并没有随之变化，旧经济格局中的种种做法还在延续，存在着种种不合理的“倾斜”，工农业发展速度出现新的不协调，使城乡二元结构不仅没有逐步消除，反而继续发展，抑制了农业良性发展机制的形成。

为了消除农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地发展，1988年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做出了进一步确立农业的基础地位，创造更加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加速农业发展的决定。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又研究制订了深化改革，增加投入等政策措施。目前，这些政策措施正在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都对农业表现了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已出现新的转机，一个新的农业发展高潮正在到来。

我国农业的形势是严峻的，但农业发展的潜力很大。我国农业尚处于开发时期，许多资源还没有得到合理利用，农业科技成果也还没有充分地推广、应用。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现在解决农业问题已具备了很多有利条件。一是经过多年的曲折反复，从中央到地方对农业的基础地位有了更清醒的认识，统一了思想；二是与过去相比，国民经济基础雄厚了，发展农业，增加投入，有了更强的实力；三是从总体上看，现阶段我国农产品短缺，主要是以温饱向小康过渡时期的非基本生活消费，可以通过科技兴农，提高生产率和调整食物结构、正确引导消费来部分缓解。我们认为，只要我们按照中央发展农业的部署，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加速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就一定能克服眼前的困难，打破徘徊局面，把我国农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农业发展的前景是光明的。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郭书田

副主编 廖建平 范照兵 陈萌山 吕明宜

撰稿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士河	文振富	王丛基	王佩亨	王素江	冯广军
吕 兰	杨 华	杨启荣	邹 平	张 磊	张文宝
张红宇	张忠山	陈云海	范 之	赵方田	唐仁健
袁惠民	贾哲民	夏红民	黄守宏	崔 军	谢国力
谭卫平	管志强	魏国浩			

目 录

在改革中奋进的农村经济 (序)	何康
-----------------------	----

改 革 篇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兴起与发展	3
农村组织形式的变革与创新	16
农产品收购制度和价格体制的改革	32
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	50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变革的实践	65

发 展 篇

种植业的全面发展	93
日益壮大的畜牧业	111
持续高速增长的水产业	121
农垦事业的稳定发展	137
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	154
农业科技事业的新成就	170
农业教育事业的新发展	179
农业机械化事业在前进	193
农业生态、能源环保事业迅速扩展	205
农业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新开拓	214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取得显著成效	228
农村经济十年发展综述	243

展 望

在深化改革中保持农村经济的持久繁荣	259
附表	271

改 革 篇

10

11

12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兴起与发展

中国农村的近十年，是改革与发展的十年。发展以改革为基础，改革以农业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正是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农村改革，突破了传统思想的框框，消除了旧体制的弊端，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才使农村出现了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局面，农业生产获得了突破性发展，农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兴起

到1978年，我国解放已近三十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体制也已二十年。在这期间，全国农村全面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废除了剥削制度；全国农业生产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保证了城乡人民对农产品的需求，支援了工业建设，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重大成就。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三十年中由于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和左倾思想的影响，更由于传统体制的严重弊端，对农业生产的破坏是严重的。总起来看，农业生产发展不快，大多数地方长期未能摆脱贫困落后面貌。据统计，实现人民公社化二十年后的1978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的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些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在全国500多万个生产队中，只有10—20%

是办得好或比较好的；其余的，有的办得不很好，有的办得很不好^①。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政策不对头和传统体制的弊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强调农业合作化要尊重自愿互利原则，但是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屡次发生急于求成、贪多贪大、强迫命令的错误，严重损害了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和物质利益。我们所推行的集体经营体制经过多年实践证明，也是不大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的，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与弊端，其中最突出的有二条：一是过于单一化，二是过分集中化。单一，是指全国一个模式，无论是先进地区还是落后地区，也不管是农区还是牧区、渔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都要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结果使生产关系的变革大大超出了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集中，是指经营管理、劳动调配过分集中，结果普遍长期存在“瞎指挥”和“大锅饭”等弊端。传统集体经营体制是一种集中经营、集中劳动，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体制。这种体制既不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性，也不利于落实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集中劳动，一切听少数领导的，社员就只能叫干什么就干什么，不会以高度主人翁的责任感来随机应变地进行生产劳动，从而常常出现社员不关心生产，而领导者又不了解实际情况“瞎指挥”的局面。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更是难以把握和实行，结果形成干多干少一个样，多劳不能多得，少劳不一定少得，有的不劳反而多得。人们曾把这种体制的弊端形象地概括为生产“大呼隆”、分配“大锅饭”。为了消除这些弊端，在二十多年中，人们曾尝试过种种办法，但未能对症下药，故收效甚微。身受其害的农民群众，为了改变不合理的体制，也曾一而再、再而三地自发实行过包产到户，“三包”

^① 引自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5页。

奖”、“责任田”等办法，但每次都遭到了错误的批判，未能实行下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精神的鼓舞下，全国广大农村社队纷纷行动起来，针对普遍存在的弊端，恢复和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等，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变革热潮。

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都不同程度地克服了过去平均主义的弊端，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例如，四川省简阳县贾家公社健康十二队从1977年开始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把调工派活与定额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较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从1977年以来，集体的粮食产量和收入不断增加，社员人均口粮由1977年的582斤增加到1979年的639斤，人均分配收入由80元上升到93.5元；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公社刘庄大队在统一经营基础上对农业、工副业、畜牧业、农机、基建等5个专业组实行专业承包，联产奖罚责任制，发挥了集体的优越性和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推动了生产的持续发展。1980年粮食总产达134万斤，比1979年增产2万多斤；皮棉总产22.2万斤，增产32%；农牧工副总收入205万多元，增加52万元，当年向国家贡献粮棉油折粮200多万斤，留取公共积累60万元，社员平均每人分配470元；江苏省射阳县海通公社1979年全社推行了联系产量到组责任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全社棉花总产达4万多担，比上年翻一番；粮食总产1679万斤，比上年增加45%；油料总产14.7万斤，比上年增加3.4倍；生猪年终圈存1.7万头，比上年增加72%；全年总收入923万元，比上年增长近1倍；人均收入180元，比上年增加99.2元；安徽省凤阳县梨园公社历来是个“三靠社”。1955年到1978年国家给这里的回销粮累计达807万斤，发放贷款、生活救

救济。无偿投资款 145 万元。全社平均每人每年吃国家的供应粮 120—130 斤，相当于全年人均口粮的三分之一以上，生产、生活用国家的钱 20—30 元，相当于集体人均收入。就是这样一个贫困社，1979 年实行“大包干到组”生产责任制后，一年翻身，全社粮食总产 584 万斤，人均产粮达千斤，比 1978 年翻了一番多，结束了二十多年来年年吃回销粮的历史。尤其是这个社的小岗生产队，1979 年带头搞了包产到户后，由多年低于全社平均水平的“穷中穷”队，一跃为全社的“冒尖队”。全年粮食总产达 13.9 万斤，相当于本队 1966 至 1970 年五年产量的总和。小岗包产到户的巨变在全社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1980 年全社实行了包产到户，变化更大。全社 1980 年粮食总产达 707 万斤，比上年增产 123 万斤；油料总产 123 万斤，比上年增长近 1 倍，农副业纯收入人均达 233 元，比上年增加 49 元；贵州省遵义县虾子区乐安公社红乐大队 1979 年人均集体分配才 46 元，是一个贫困的丘陵大队。1978 年秋以前，这个大队的各个生产队基本上都是实行大派工，吃的“大锅饭”，出工一窝蜂、勤懒照记工，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压抑。秋收以后，他们学习四川的经验，划分作业组，实行包产到组，统一分配。但是，在组内并没有解决平均主义问题，由“大锅饭”变成了“二锅饭”。1979 年秋后，大部分生产队首先将旱地包到了户，第二年小麦、油菜获得显著增产。于是，1980 年春各队将田地全部包到了户，取消了统一分配，耕牛、农具作价摊分，统派购任务和集体提留也分解到户，这实际上是大包干的形式。包干到户以后，农民把种自留地的劲头倾注到责任地上，精耕细作，“绣花”经营，为了发展生产，很多群众自己投资购买耕牛、农具。仅一年多时间，效果就显著地表现了出来。1980 年全大队粮食总产达 115 万斤，比 1979 年增长 25%；油菜籽 4.5 万斤，比上年增加 1.29 倍；人均收入 150.89 元，比上年增加 43.7%。1979 年全大队还吃国家回销粮 2.6 万斤，救济款 120 元。